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02	恒道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2,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42,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3,097.01	33,09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4.65	4,20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301.66	40,301.66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 《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3,097.01	33,09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4.65	4,20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301.66	40,301.66

公司管理层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投资效益测算。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已发行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5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3）《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4）《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5）《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6）《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7）《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8）《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9）《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0）《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11）《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12）《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3）《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14）《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15）《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十四）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认为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产生，债权收回、债务清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俊杰 联系电话：0575-8573966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2.26 万元、6,64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7%、23.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